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鄭哲欣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L7100309@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符合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資格之適用對象要件，請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相關規定略以，雇主向本部申請製造業移工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等影本文件。另針對臨時工廠登記（下稱臨登）業者，本部100年1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函釋臨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得向本部申請移工。
- 三、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月20日修正生效後，新增特定工廠登記（下稱特登）與相關管理輔導制度，另臨登自109年



6月3日起失效，基於保障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渠等移工工作權益，本部前於109年4月29日函釋同意原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並函知貴單位轉知所屬在案(諒達)。

四、綜上，近來部分特登業者持特登證明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承接移工，因該等業者不符上開規定衍生爭議。目前尚未開放特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惟依本部109年4月29日函釋，針對原具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特登業者，曾取得本部核發之移工聘僱許可或仍有效招募許可，得依規定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移工，請轉知貴管相關辦理移工業務單位，依上開函釋規定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文
2021/02/17
10:44:24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富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郵件：ivan08@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03927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持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
月20日修正生效後，聘僱移工相關事項，請轉知所屬單
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2月7日經中字第10904600590號函、行政院
109年3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令及經濟部109年3
月20日經中字第10904601330號令辦理。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
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6條第1
項與第13條第1項規定，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
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
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
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等
影本文件。
- 三、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



雲林縣政府 109/04/25



1090523964

1項及同條第5項等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針對低汙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於104年6月2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自屆滿之翌日失效。另本部100年1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函釋(如附件)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準用一般登記工廠之規定得向本部申請移工，惟輔導期限屆滿後本部將廢止移工之招募許可。

四、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工輔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四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並於109年3月20日生效。依工輔法第28條之6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得於108年6月27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即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另依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發布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21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地方政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經濟部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種許可或證明。

五、準此，考量聘有移工之臨時登記業者用人權益並兼顧渠等業者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依工輔法及特登辦法相關規定，現行聘有移工之臨時登記業者，倘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本部辦理聘僱移工；至109年6月2日前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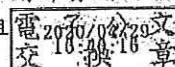


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惟依工輔法第28條之6規定，該文件至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後失其效力。

六、另109年6月3日起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登工廠登記業者，因已逾本部同意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聘僱移工期限，爰將依本部100年1月10日函釋等相關規定廢止原聘僱許可，惟渠等業者倘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仍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部重新申請聘僱移工。另為避免聘有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及其移工工作權益受損，請惠予加強輔導渠等業者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109年6月2日效期屆滿前，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正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蘇裕國、電話 02-
85902303、傳真 02-85902522、電子信箱
L7100179@evta.gov.tw

受文者：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製造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核發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能否申請引進外勞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部99年10月18日經中字第09900146910號函及 貴部中部辦公室99年12月14日電話紀錄辦理。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5條第2款與第12條規定，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三點第(一)項第2款第(1)目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等影本文件。
- 三、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與 貴部99年10月18日經中字第09900146910號函釋第14條規定：「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外，準用已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臨時工廠證記準用一般登記工廠之規定。

四、準此，製造業者申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招募及聘僱許可，得檢附有效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

五、另為避免106年6月2日屆滿後，臨時登記工廠無法順利轉為一般登記工廠，致所聘僱之外國人需轉換雇主、影響其工作權益，對於持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招募或聘僱外國人者，本會將於招募聘僱外國人許可上加註「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規定，保留廢止許可招募外國人之權，即106年6月2日輔導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得一般工廠登記證明，本會將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並副知 貴部。請 貴部惠加強輔導持臨時工廠登記證向本會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業者，協助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效期屆滿前，轉申請一般工廠登記。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主任委員 王妙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長決行